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位于康定市北东25°方位，直线距离约41km处，行政区划属甘孜州康定市鱼通镇干沟村和孔玉乡四家寨村，为停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4.3218km²，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8年，剩余服务年限为2.4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6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崩塌5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泥石流1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不稳定斜坡7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挡土墙、边坡修整、监测预警、废石清理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甘孜州康定市鱼通镇干沟村1组和孔玉乡四家寨村1组，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44.0353hm²，其中已损毁面积43.7602hm²，预测损毁面积

0.2751hm²。损毁单元包括矿部办公生活区、选矿厂、矿石堆场、临时办公生活区、废石场、坑口废石场、尾矿库、炸药库、矿山道路、高位水池、坑口平台等，其中损毁乔木林地面积22.4722hm²，裸岩石砾地面积11.3613hm²，灌木林地面积6.5282hm²，农村道路面积1.7098hm²，采矿用地面积1.4781hm²，仓储用地面积0.4857hm²。

《方案》保留高位水池面积 0.0075hm²，留作后期林木灌溉水及森林消防用水，保留矿山道路面积 1.7254hm²，留作当地村民出行交通和森林防火通道。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42.3024hm²，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42.3024hm²，其中复垦为其他草地面积 35.9955hm²，灌木林地面积 3.9149hm²，乔木林地面积 2.3920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2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524.08万元，动态总投资571.93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省综合地质调查研究所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4月14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58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4月28日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胡玉福
2	杨金燕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教授	杨金燕
3	张远明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正高	张远明
4	钟东	四川省地质环境调查研究中心	正高	钟东
5	郑崇坤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郑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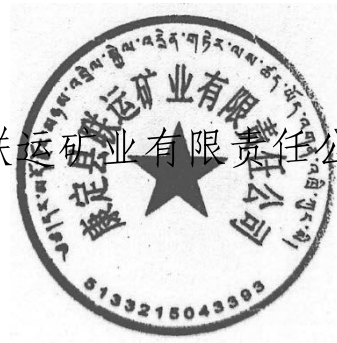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省综合地质调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